京侨发〔2013〕6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首届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总公司，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表彰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促进海外优质资源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助推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经中央批准，设立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该奖项是市委、市政府为表彰和奖励在北京市建设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而设立的荣誉称号。首届“京华奖”还将对长期以来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授予特别荣誉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侨办和市人力社保局将于年内开展首届“京华奖”评选及表彰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在国外学习、工作、生活的华侨华人；

2. 在国内学习、工作、生活的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

3. 港澳同胞。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身份根据国务院侨办印发的《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进行认定。

港澳同胞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关条款进行认定。

二、评选名额

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从严掌握、保证质量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人数原则上每次不超过10人。

三、评选条件

“京华奖”获得者应热爱祖（籍）国，拥护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关心祖（籍）国建设，为我市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本市投资创办企业，在促进就业、纳税、引领产业发展方面作用明显，为推动首都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推动海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为北京地区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3. 长期致力于促进中国与驻在国民间友好交往，以及北京与驻在市民间友好交流交往，传承发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推动首都建设国家文化中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促进本市对外交流合作，在引进资金、项目、技术、人才，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 为本市经济建设、科技创新、社会管理和生态文明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并经实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为本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7. 为本市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评选程序

1. 由北京市各区县委、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总公司，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负责本辖区、本部门“京华奖”的推荐申报工作。各单位推荐“京华奖”人选，须经被推荐人同意。

2.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填写《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申请表》，并将有关材料报市政府侨办汇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

3. 按照1:2比例，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由申报单位为获奖候选人填写《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4.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后，按照1:1比例，拟定获奖人选，由市政府侨办和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将获奖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

5. “京华奖”的评审结果将由市政府侨办正式通知各申报单位。有关颁奖活动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奖励形式

“京华奖”的表彰奖励应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由市委、市政府举行颁奖仪式，为“京华奖”获得者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纪念奖牌。市政府侨办负责表彰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组织机构

为做好评选工作，成立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社

保局、市政府侨办、市政府外办和市侨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委、市科委、市侨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等单位的主管领导担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侨办，负责表彰奖励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负责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产生“京华奖”候选人。申报首届“京华奖”，应为近七年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申报“特别荣誉奖”，应为长期以来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如同时申报两个以上候选人时，应排出先后顺序。

2. 请各单位登陆首都之窗网站或市政府侨办网站下载申请表等相关表格，认真填写每位候选人有关情况，要内容翔实、数字准确、重点突出。填报单位还可以就候选人从事的领域、开发的项目、国内外技术存在的差距、解决重大问题的情况等方面做出补充说明材料。请各单位将候选人简要情况填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3. 请申报单位于9月30日前，将填写好的申请表、汇总表和补充材料电子版、候选人电子照片发送至邮箱（bjjhj2013@163.com），将候选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申请表、汇总表和补充材料文件一式三份报送市政府侨办（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邮政编码：100035）。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申请表

3.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候选人汇总表

4.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8月12日